

附件：

## 松北区城区垃圾收运服务项目(2026年) 作业考核管理方案

### 一、考核方式

(一)城区垃圾收集收运服务监督考核按百分制分为二部分

- 1、城管局行业部门评分占比 90%。
- 2、信息平台投诉案件处理情况评分占比 10%。

中标单位年度作业质量考核不合格不得参与下一年度的服务合同签订。中标人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作业质量不合格及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等情况出现，立即终止合同。

(二)专项扣款情形

- 1、涉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意见建议的问题；
- 2、12345 转办及群众投诉案件且确认是服务单位问题的；
- 3、市、区平台案件处置超时；
- 4、对收运车辆违章案件（如发生交通肇事未及时上报处理的、酒驾等），未及时处理的；
- 5、上级批示、检查及领导批评指出的问题；
- 6、局内督查督办未按时整改的；
- 7、媒体曝光的问题。

专项扣款标准具体如下：

违反第 1 项的，每次或每处扣款 500 元；违反第 2-4 项的，每次扣款 1000 元；违反第 5-7 项的，情节轻微扣 1000 元，情节严重扣 1000-10000 元；如各项屡教屡犯及情节严重的，则加倍扣款，上限不超过 1 万元；不参与考核打分。

## 二、考核内容

### 城区垃圾收运服务考核标准细则

项目	考核标准	扣分值	总分	备注
一、 人员 管理	1. 清运时未穿戴有标志的环卫专业服装，未做好防护文明作业、文明服务，工作中与人吵架、恶语伤人。	每例扣 1分	20 分	
	2. 工作期间饮酒、疲劳驾驶。	每例扣 2分		
	3. 工作中出现焚烧垃圾、捡拾垃圾、丢弃垃圾。	每例扣 1分		
二、 垃圾 清运	4. 生活垃圾未及时收运，无故拖延或漏装。	每例扣 1分	60 分	
	5. 厨余垃圾、其他垃圾，有一处点位未及时收运的。	每例扣 2分		
	6. 清运车辆外观不整洁、异味大，未使用水冲洗消杀除味。	每例扣 1分		
	7. 收集转运沿途滴漏压滤液、飘落垃圾。	每处扣 1分。		
	8. 收集收运过程中未遵章驾驶，不按交通法规停放车辆。	每例扣 1分		
	9. 未按时上门收集收运，未按约定时间派遣车辆抵达垃圾收集	每例扣 1分		

	点，无故拖延 1 小时扣分。			
	10. 进入垃圾场不按要求倾倒、不配合工作人员指挥调度的。	每例扣 1 分		
	11. 由物业等人员挂桶，收运公司司机未操作挂桶设备完成收集垃圾的。	每例扣 1 分		
	12. 收运车辆破损、后盖未闭合油污严重的、无分类标识的，未及时维修的。	每例扣 1 分		
三、 违反 原则	13. 收运服务中收取生活垃圾产生单位费用的。	5-10 分	10 分	
四、 信息 平台 投诉	14. 投诉属实但立行立改的不予扣分。未能在时限整改及经媒体曝光产生负面影响予以扣分。收运作业行车中如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按交通部门责任认定书责任比例，责任大小扣分。	2-10 分	10 分	